SEP122018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U-A-, INC. 日期：2018年9月12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销售控制自动化技术产品和服务的企业，寻求根据 L-1A 非移民跨国调派人员分类，将受益人作为其销售和营销经理雇用。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临时调派至美国，从事管理或行政能力的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曾在国外受雇，且将在美国以管理或行政能力受雇。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受益人已经并将继续担任职能经理的角色；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错误描述了受益人的职位描述，且未按照 Matter of Z-A-, Inc., Adopted Decision 2016-02 (AAO Apr. 14, 2016) 的指示，从更广泛的符合资格的国际组织的角度考量其国外职位和拟议职位。申请人提及此前的一段讨论，其中涉及整个组织的组成部分，包括其关联公司的运营和研发团队。经审查，我们认为申请人充分解释了这些团队将如何运作，以证明它们将继续支持受益人在美国的拟议职位。

申请人还全面讨论了与受益人已经并将继续管理的核心销售职能相关的基础任务；在此过程中，申请人指出，销售申请人产品的分销合作伙伴公司实际上雇用了负责执行关键销售职能以及其他非管理任务的经理和支持人员，例如就其自身销售人员开展关键产品功能培训以及处理最终用户客户服务问题。此外，申请人重新提交了此前的陈述，其中描述了受益人的职责，重点说明其在所管理并将继续管理的职能范围内的关键作用，并指出该职能对整个组织的重大金钱影响。基于我们对全部证据的分析，我们认为申请人已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受益人在国外受雇期间承担了职能经理角色，并将在其美国的拟议职位中承担类似角色。

关于 U-A-, Inc.

经重新审查，我们认为申请人已推翻审理主任的决定。因此，我们将支持该上诉。

命令：上诉获支持。

引用为 Matter of U-A-, Inc., ID# 1623941 (AAO Sept. 12, 2018)